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6 月 7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5060701

### 疑毒駕施姓男子拒檢駕車逃逸擦撞致員警受傷 聲請預防性羈押經法院裁定無保請回，本署將迅提抗告

本月 4 日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陳姓所長和趙姓警員，前往埔鹽鄉查訪毒品人口施姓被告，於光明路發現施姓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在前，施姓被告發現在後警車，隨即駕車逃逸，明顯拒絕接受查訪，所長與警員下車追躡，被告發現進入死巷後暫停，雖經所長敲窗喝令開門，被告仍駕車瞬間後退、瞬間前行，並加速逃逸，駕車行為甚為異常，陳姓所長因而受車身擦撞倒地遭被告駕車輾過雙腳而受有骨折等傷害，雖所長對空鳴槍示警停車，施姓被告仍駕車繼續逃逸，經趙姓員警在後追躡喝停，被告直至前方無去路後，仍在車上拒不開門受檢，經警持警棍擊破車窗後，被告始遭壓制逮捕，過程兩位執法人員均受有傷害。

施姓被告經以唾液快篩試劑測得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均呈陽性反應，涉嫌毒駕，全案依妨害公務、毒駕公共危險及傷害等罪嫌將被告解送本署偵辦。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上開 3 項罪嫌重大，以被告有毒品前科及施用毒品惡習，並有肇事逃逸公共危險、傷害等，本次又明顯拒檢駕車逃逸並使警員受傷，無視法律，一犯再犯，又為毒品人口，初驗已呈施用俗稱「喪屍菸彈」之依托咪酯陽性反應，毒駕可能甚高，且拒檢企圖逃逸，並矯詞置辯，拒絕面對法律情形下，如未予羈押，回到社會後，將有高機率再度毒駕危害大眾安全疑慮等由，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經法院裁定駁回、被告逕行請回。本署對此裁定不服，將即時提出抗告。

毒駕問題嚴重，本署與彰化縣警局及各分局聯手，時時刻刻嚴打毒駕，維護社會及民眾安全，務求讓有屢犯毒駕之被告徹底現形、阻斷任何再犯毒駕危害他人性命之可能。近日本署檢察官縝密審核案件，聲請預防性羈押案件，經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核准羈押者已逾 10 件以上；對於漠視證據、違反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甚至理由矛盾，明顯輕忽社會大眾生命 safety 及執法人員安危之裁定，本署必定提出抗告、表達檢察機關嚴正立場，守住政府保護民眾安全的最後防線。